

陆河县林业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	00725438840100 001000441523	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运输证吗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09年修改）第二十三条: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出县境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p> <p>2.《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二十条：运输、携带、邮寄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必须申领运输证。出县境的，由县级以上保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出省境的，由省保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核发。</p>	陆河县林业局	国家、省、市、县	公民、法人、企业、社会组织	负责全县范围陆生野生动物行政许可工作	<p>1.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p> <p>2.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同意审核（审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p>5.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书面核查等方式，加强许可事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记录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情况，建立许可证管理档案。</p> <p>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林业局办公室。电话：0660-5518803；邮箱：lhlyj2006@126.com	保留	

陆河县林业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2	00725438840100 002000441523	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经营利用准许可证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09年修订）第二十七条 国家鼓励驯养繁殖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许可证。许可证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十九条 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收购、出售、运输、携带、邮寄、加工、利用，属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必须报省保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属于三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必须报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3.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经营利用和运输管理暂行办法》（粤林（2001）172号）第十六条 经营利用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必须按照批准的经营种类、经营地点、经营方式，在核定的年度经营利用限额指标内从事经营利用活动。</p> <p>4. [规范性文件]《关于发布〈广东省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费收费管理办法及标准〉的通知》（粤价（2002）190号）第四条 经批准捕捉、猎捕、收购、出售、加工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必须向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缴纳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费；经批准捕捉、猎捕、收购、出售、加工利用三有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必须向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缴纳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费。</p>	陆河县林业局	国家、省、市、县	公民、法人、企业、社会组织	负责全县范围陆生野生动物行政许可工作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同意审核（审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p>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书面核查等方式，加强许可事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记录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情况，建立许可证管理档案。</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林业局办公室。电话：0660-5518803；邮箱：lhlyj2006@126.com	保留	

陆河县林业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3	00725438840100 003000441523	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98年修正） 第三十二条 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采伐林木，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铁路、公路的护路林和城镇林木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伐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的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采伐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适用以上各款规定。</p> <p>2. [行政法规]《中国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 第278号） 第三十二条 除森林法已有明确规定的外，林木采伐许可证按照下列规定权限核发： （一）县属国有林场，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重点林区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陆河县林业局	国家、省、市、县	公民、法人、企业、社会组织	受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核发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4.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同意审核（审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书面核查等方式，加强许可事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记录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情况，建立许可证管理档案。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林业局办公室。电话：0660-5518803；邮箱：lhlyj2006@126.com	保留	

陆河县林业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4	00725438840100 004000441523	使用林审核同意书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改） 第十八条 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并由用地单位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专款专用，由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统一安排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植树造林面积不得少于因占用、征用林地而减少的森林植被面积。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督促、检查下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的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森林植被恢复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森林植被恢复费使用情况的监督。</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1年修订） 第十六 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需要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一）用地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领取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用地单位凭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受理建设用地申请。（二）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上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面积低于上述规定数量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重点林区的林地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三）用地单位需要采伐已经批准占用或者征收、征用的林地上的林木时，应当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四）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未被批准的，有关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不予批准通知之日起7日内将收取的森林植被恢复费如数退还。</p> <p>第十七条 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占用林地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占用期满后，用地单位必须恢复林业生产条件。</p> <p>3.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林地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 第十七条 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确需征用、占用林地的，必须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发给使用林地许可证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未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有关部门不得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征用、占用生态公益林地的，必须经省林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审核同意，并依法办理用地审批手续。</p> <p>4. [部门规章]《占用征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01年国家林业局令2号） 第六条 建设工程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一）临时占用防护林或者特种用途林地面积5公顷以上，其他林地面积20公顷以上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批；（二）临时占用防护林或者特种用途林地面积5公顷以下，其他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20公顷以下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批；（三）临时占用除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以外的其它林地面积2公顷以上10公顷以下的，由设区的市和自治州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四）临时占用除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以外的其它林地面积2公顷以下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批。</p>	陆河县林业局	国家、省、市、县	公民、法人、企业、社会组织	负责受理本县范围内长期使用林地建设项目的审核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同意审核（审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p>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书面核查等方式，加强许可事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记录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情况，建立许可证管理档案。</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林业局办公室。电话：0660-5518803；邮箱：lhlyj2006@126.com	保留	

陆河县林业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5	00725438840100 005000441523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改） 第十八条 进行勘查、开采矿产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并由用地单位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专款专用，由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统一安排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植树造林面积不得少于因占用、征用林地而减少的森林植被面积。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督促、检查下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的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森林植被恢复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森林植被恢复费使用情况的监督。</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1年修订） 第十六 勘查、开采矿产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需要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一）用地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领取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用地单位凭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受理建设用地申请。（二）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上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面积低于上述规定数量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重点林区的林地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三）用地单位需要采伐已经批准占用或者征收、征用的林地上的林木时，应当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四）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未被批准的，有关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不予批准通知之日起7日内将收取的森林植被恢复费如数退还。</p> <p>第十七条 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占用林地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占用期满后，用地单位必须恢复林业生产条件。</p> <p>3.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林地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 第十七条 进行勘查、开采矿产和各项建设工程确需征用、占用林地的，必须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发给使用林地许可证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未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有关部门不得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征用、占用生态公益林地的，必须经省林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审核同意，并依法办理用地审批手续。</p> <p>4. [部门规章]《占用征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01年国家林业局令2号） 第六条 建设工程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一）临时占用防护林或者特种用途林地面积5公顷以上，其他林地面积20公顷以上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批；（二）临时占用防护林或者特种用途林地面积5公顷以下，其他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20公顷以下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批；（三）临时占用除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以外的其它林地面积2公顷以上10公顷以下的，由设区的市和自治州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四）临时占用除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以外的其它林地面积2公顷以下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批。</p>	陆河县林业局	国家、省、市、县	公民、法人、企业、社会组织	负责受理本县范围内临时使用林地建设项目的审核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同意审核（审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p>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书面核查等方式，加强许可事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记录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情况，建立许可证管理档案。</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林业局办公室。电话：0660-5518803；邮箱：lhlyj2006@126.com	保留	

陆河县林业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6	00725438840100 006000441523	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检疫		<p>1. [行政法规] 《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98号修订）</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和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植物检疫人员进入车站、机场、港口、仓库以及其他有关场所执行植物检疫任务，应穿着检疫制服和佩带检疫标志。第七条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p> <p>第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必须经过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对调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的检疫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2. [部门规章]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林业部令第4号）</p> <p>第十五条 省际间调运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其产品，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森检机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森检机构或其委托的单位申请检疫，对调入的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森检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检疫要求应当根据森检对象、补充森检对象的分布资料和危险性森林病、虫疫情数据提出。理由。</p>	陆河县林业局	国家、省、市、县	公民、法人、企业、社会组织	负责本县内森林植物管理工作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同意审核（审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p>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书面核查等方式，加强许可事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记录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情况，建立许可证管理档案。</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林业局办公室。电话：0660-5518803；邮箱：lhlyj2006@126.com	保留	

陆河县林业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7	00725438840100 007000441523	林业种子经营许可证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p> <p>第二十条 主要农作物和主要林木的商品种子生产实行许可制度。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种原种种子、主要林木良种的种子生产许可证，由生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其他种子的生产许可证，由生产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p> <p>第二十六条 种子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种子经营者必须先取得种子经营许可证后，方可凭种子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或者变更营业执照。种子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发放制度。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种原种种子、主要林木良种的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并达到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注册资本金额的种子公司和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公司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p>	陆河县林业局	国家、省、市、县	公民、法人、企业、社会组织	负责本县内林木种子管理工作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同意审核（审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p>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书面核查等方式，加强许可事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记录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情况，建立许可证管理档案。</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林业局办公室。电话：0660-5518803；邮箱：lhlyj2006@126.com	保留	

陆河县林业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8	00725438840100 008000441523	林业种子生产许可证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p> <p>第二十条 主要农作物和主要林木的商品种子生产实行许可制度。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种原种种子、主要林木良种的种子生产许可证，由生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其他种子的生产许可证，由生产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p> <p>第二十六条 种子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种子经营者必须先取得种子经营许可证后，方可凭种子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或者变更营业执照。种子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发放制度。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种原种种子、主要林木良种的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并达到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注册资本金额的种子公司和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公司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p>	陆河县林业局	国家、省、市、县	公民、法人、企业、社会组织	负责本县内林木种子管理工作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同意审核（审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p>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书面核查等方式，加强许可事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记录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情况，建立许可证管理档案。</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林业局办公室。电话：0660-5518803；邮箱：lhlyj2006@126.com	保留	

陆河县林业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9	00725438840100 009000441523	木材运输证核发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改） 第三十七条 从林区运出木材，必须持有林业主管部门发给的运输证件，国家统一调拨的木材除外。依法取得采伐许可证后，按照许可证的规定采伐的木材，从林区运出时，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发给运输证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林区设立木材检查站，负责检查木材运输。对未取得运输证件或者物资主管部门发给的调拨通知书运输木材的，木材检查站有权制止。</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三十五条 从林区运出非国家统一调拨的木材，必须持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木材运输证。重点林区的木材运输证，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其他木材运输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木材运输证自木材起运点到终点全程有效，必须随货同行。没有木材运输证的，承运单位和个人不得承运。木材运输证的式样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规定。</p>	陆河县林业局	国家、省、市、县	公民、法人、企业、社会组织	受理木材运输证的核发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 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4.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同意审核（审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书面核查等方式，加强许可事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记录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情况，建立许可证管理档案。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林业局办公室。电话：0660-5518803；邮箱：lhlyj2006@126.com	保留	

陆河县林业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0	00725438840100 010000441523	野外用火许可证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98年修正）第二十一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切实做好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一）规定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林区野外用火；因特殊情况需要用火的，必须经过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授权的机关批准；（二）在林区设置防火设施；（三）发生森林火灾，必须立即组织当地军民和有关部门扑救；（四）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牺牲的，国家职工由所在单位给予医疗、抚恤；非国家职工由起火单位按照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给予医疗、抚恤，起火单位对起火没有责任或者确实无力负担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医疗、抚恤。2.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41号修订）第二十五条：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害鼠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因处置突发事件和执行其他紧急任务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应当经其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3. 《广东省森林防火管理规定》（2003年修订）第四条我省森林特别防火期为每年9月1日至次年4月15日。在森林特别防火期内，各级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实行24小时值班，严密监测火情动态，做好预防和扑救的准备工作。元旦、春节、元宵、清明、中秋、重阳、国庆等节日期间，各级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加强野外用火监测，严防森林火灾发生。在四级以上高火险天气，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根据实际情况划定森林防火戒严区，发布戒严通告，在戒严区内禁止带火种进山和一切野外用火。第五条：在特别防火期内，禁止在林内和林缘用火。因特殊情况确需用火的，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授权单位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p>	陆河县林业局	国家、省、市、县	公民、法人、企业、社会组织	负责受理本县内办理森林生产用火许可证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同意审核（审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p>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书面核查等方式，加强许可事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记录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情况，建立许可证管理档案。</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林业局办公室。电话：0660-5518803；邮箱：lhlyj2006@126.com	保留	

陆河县林业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1	00725438840100 011000441523	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审批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41号修订）第二十五条，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害鼠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因处置突发事件和执行其他紧急任务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应当经其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陆河县林业局	国家、省、市、县	公民、法人、企业、社会组织		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 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4.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同意审核（审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书面核查等方式，加强许可事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记录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情况，建立许可证管理档案。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林业局办公室。电话：0660-5518803；邮箱：lhlyj2006@126.com	保留	

陆河县林业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2	00725438840100 012000441523	国家级、省级生态公益林采伐审批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98年修正）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在不同自然地带的典型森林生态地区、珍贵动物和植物生长繁殖的林区、天然热带雨林区和具有特殊保护价值的其他天然林区，划定自然保护区，加强保护管理。自然保护区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施行。对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珍贵树木和林区内具有特殊价值的植物资源，应当认真保护；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采伐和采集。 第三十一条 采伐森林和林木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一）成熟的用材林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采取择伐、皆伐和渐伐方式，皆伐应当严格控制，并在采伐的当年或者次年内完成更新造林；（二）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中的国防林、母树林、环境保护林、风景林，只准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三）特种用途林中的名胜古迹和革命纪念地的林木、自然保护区的森林，严禁采伐。</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1997年修改） 第七条 禁止采伐生态益林。确因国家重点建设项目、林木更新改造或卫生间需要采伐的，须经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批准。生态公益林划定后，其抚育、管理费用列入各级地方财政预算，同时实行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制度，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3.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生态公益林建设管理和效益补偿办法》（1998年粤府令第48号）第十八条 国家重点建设项目需要征用集体所有和占用国有生态公益林地的，必须经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审核同意，并依法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第十九条 国家重点建设项目、林木更新改造或卫生间伐需要采伐的，须经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批准，并实行专项限额管理和采伐许可证制度。</p>	陆河县林业局	国家、省、市、县	公民、法人、企业、社会组织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 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4.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同意审核（审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书面核查等方式，加强许可事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记录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情况，建立许可证管理档案。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林业局办公室。电话：0660-5518803；邮箱：lhlyj2006@126.com	保留	

陆河县林业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	0072543884020001000441523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	依法赔偿损失、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追究刑事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改）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十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第三款 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第四款 盗伐、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三十八条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0.5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2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0.5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20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	陆河县林业局、陆河县公安局森林分局	国家、省、市、县	负责本县范围的案件及国家、省、市指定案件的查处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保护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林业局办公室。电话：0660-5518803；邮箱：lhlyj2006@126.com	保留	
2	0072543884020002000441523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	责令补种树木，罚款，追究刑事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改）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五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第三款 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第四款 盗伐、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三十九条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2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5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2倍至3倍的罚款。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2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50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超过木材生产计划采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依照前两款规定处罚。	陆河县林业局、陆河县公安局森林分局	国家、省、市、县	负责本县范围的案件及国家、省、市指定案件的查处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保护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林业局办公室。电话：0660-5518803；邮箱：lhlyj2006@126.com	保留	

陆河县林业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3	0072543 8840200 0030004 41523	违法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	没收违法买卖的证件、文件和违法所得，罚款，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改）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违法买卖的证件、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买卖证件、文件的价款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伪造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陆河县林业局、陆河县公安局森林分局	国家、省、市、县	负责本县范围的案件及国家、省、市指定案件的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保护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林业局办公室。电话：0660-5518803；邮箱：lhlyj2006@126.com	保留	
4	0072543 8840200 0040004 41523	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所得，罚款，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改）第四十三条 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的盗伐、滥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收购林木的价款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陆河县林业局、陆河县公安局森林分局	国家、省、市、县	负责本县范围的案件及国家、省、市指定案件的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保护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林业局办公室。电话：0660-5518803；邮箱：lhlyj2006@126.com	保留	

陆河县林业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5	00725438840200005000441523	毁坏森林、林木（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法赔偿损失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法赔偿损失，责令补种，罚款，限期恢复原状，责令补种，罚款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订）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倍至3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至5倍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违反森林法和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垦林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照森林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非法开垦林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下的罚款。</p>	陆河县林业局、陆河县公安局森林分局	国家、省、市、县	负责本县范围的案件及国家、省、市指定案件的查处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保护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林业局办公室。电话：0660-5518803；邮箱：lhlyj2006@126.com	保留	

陆河县林业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6	0072543 8840200 0060004 41523	毁坏森林、林木（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	依法赔偿损失，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责令补种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陆河县林业局、陆河县公安局森林分局	国家、省、市、县	负责本县范围的案件及国家、省、市指定案件的查处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保护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林业局办公室。电话：0660-5518803；邮箱：lhlyj2006@126.com	保留	
7	0072543 8840200 0070004 41523	未经批准擅自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行为	没收非法经营的木材和违法所得，罚款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经营的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2.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木材经营加工运输管理办法》（2011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木材运输证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发给木材运输证；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陆河县林业局、陆河县公安局森林分局	国家、省、市、县	负责本县范围的案件及国家、省、市指定案件的查处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保护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林业局办公室。电话：0660-5518803；邮箱：lhlyj2006@126.com	保留	

陆河县林业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8	0072543 8840200 0080004 41523	擅自开垦林地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 罚款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 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 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 依法赔偿损失; 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 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 依法赔偿损失; 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 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2.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订）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森林法和本条例规定, 擅自开垦林地, 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 依照森林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恢复原状, 可以处非法开垦林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下的罚款。	陆河县林业局、陆河县公安局森林分局	国家、省、市、县	负责本县范围的案件及国家、省、市指定案件的查处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保护宣传, 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 接受群众投诉举报, 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调查结果, 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 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林业局办公室。电话: 0660-5518803; 邮箱: lhlyj2006@126.com	保留	
9	0072543 8840200 0090004 41523	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	不再发给采伐许可证, 罚款, 给予行政处分。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改）第四十五条 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 发放采伐许可证的部门有权不再发给采伐许可证, 直到完成更新造林任务为止; 情节严重的, 可以由林业主管部门处以罚款, 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2.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订）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 逾期未完成的, 可以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2倍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 (二) 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50%的; (三) 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 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85%的; (四) 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	陆河县林业局、陆河县公安局森林分局	国家、省、市、县	负责本县范围的案件及国家、省、市指定案件的查处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保护宣传, 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 接受群众投诉举报, 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调查结果, 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 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林业局办公室。电话: 0660-5518803; 邮箱: lhlyj2006@126.com	保留	

陆河县林业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0	0072543 8840200 0100004 41523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订）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至30元的罚款。	陆河县林业局、陆河县公安局森林分局	国家、省、市、县	负责本县范围的案件及国家、省、市指定案件的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保护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林业局办公室。电话：0660-5518803；邮箱：lhlyj2006@126.com	保留	
11	0072543 8840200 0110004 41523	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订）第四十三条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至30元的罚款。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陆河县林业局、陆河县公安局森林分局	国家、省、市、县	负责本县范围的案件及国家、省、市指定案件的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保护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林业局办公室。电话：0660-5518803；邮箱：lhlyj2006@126.com	保留	

陆河县林业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2	0072543 8840200 0120004 41523	无木材运输证、持无效木材运输证、运输起止地点与木材运输证记载不符运输木材	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罚款	1.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对货主可以并处非法运输木材价款30%以下的罚款。 2. [地方政府规章] 《广东省木材经营加工运输管理办法》（2011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 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扣留其运输工具，按照下列规定处理后，归还运输工具： （二）运输的木材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数量的，没收超出部分的木材；运输的木材树种、材种、规格与木材运输证记载不符又无正当理由的，没收其不相符部分的木材；装运木材地点与运输证记载不符的，没收所运木材；	陆河县林业局、陆河县公安局森林分局	国家、省、市、县	负责本县范围的案件及国家、省、市指定案件的查处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保护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林业局办公室。电话：0660-5518803；邮箱：lhlyj2006@126.com	保留	
13	0072543 8840200 0130004 41523	运输的木材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	没收超出准运的运输数量的木材，罚款，没收其不相符部分的木材。	1.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运输的木材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超出部分的木材；运输的木材树种、材种、规格与木材运输证规定不符又无正当理由的，没收其不相符部分的木材。 2. [地方政府规章] 《广东省木材经营加工运输管理办法》（2011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二）运输的木材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数量的，没收超出部分的木材；运输的木材树种、材种、规格与木材运输证记载不符又无正当理由的，没收其不相符部分的木材；装运木材地点与运输证记载不符的，没收所运木材；	陆河县林业局、陆河县公安局森林分局	国家、省、市、县	负责本县范围的案件及国家、省、市指定案件的查处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保护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林业局办公室。电话：0660-5518803；邮箱：lhlyj2006@126.com	保留	

陆河县林业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4	007254388402001415000441523	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	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罚款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并处没收木材价款10%至50%的罚款。 2.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木材经营加工运输管理办法》（2011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三）使用涂改、伪造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并处没收木材价款10%至50%的罚款。	陆河县林业局、陆河县公安局森林分局	国家、省、市、县	负责本县范围的案件及国家、省、市指定案件的查处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保护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林业局办公室。电话：0660-5518803；邮箱：lhlyj2006@126.com	保留	
15	007254388402001515000441523	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	没收运费，罚款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四十四条第四款 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运费，并处运费1倍至3倍的罚款。 2. [行政法规]《广东省木材经营加工运输管理办法》（2011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二十八条第五款 （五）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的，没收运费，并处运费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陆河县林业局、陆河县公安局森林分局	国家、省、市、县	负责本县范围的案件及国家、省、市指定案件的查处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保护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林业局办公室。电话：0660-5518803；邮箱：lhlyj2006@126.com	保留	

陆河县林业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6	0072543 8840200 0160004 41523	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	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3倍以下的罚款。	陆河县林业局、陆河县公安局森林分局	国家、省、市、县	负责本县范围的案件及国家、省、市指定案件的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保护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林业局办公室。电话：0660-5518803；邮箱：lhlyj2006@126.com	保留	
17	0072543 8840200 0170004 41523	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木材市场以外的产地收购木材	没收产品，罚款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1997年修正） 第十三条第二款 加工、经营木材及其半成品的单位或个人，必须持有县级以上林业行政部门核发的木材经营许可证，方可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第三款 未经当地县级以上林业行政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进入木材市场以外的产地直接收购木材。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无证经营、加工的，予以取缔，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第三款规定，擅自进入木材市场以外的产地收购木材的，没收产品，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陆河县林业局、陆河县公安局森林分局	国家、省、市、县	负责本县范围的案件及国家、省、市指定案件的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保护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林业局办公室。电话：0660-5518803；邮箱：lhlyj2006@126.com	保留	

陆河县林业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8	0072543 8840200 0180004 41523	无证从产地运出木材及其产品、毛竹及其半成品	扣留其运输工具，没收产品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1997年修正） 第九条 从产地运出木材及其制品、毛竹及其半成品，必须持有省要业行政部门统一印发的运输证件。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无证运输木材的，扣留其运输工具，没收产品。接受处理后，归还其运输工具。	陆河县林业局、陆河县公安局森林分局	国家、省、市、县	负责本县范围的案件及国家、省、市指定案件的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保护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林业局办公室。电话：0660-5518803；邮箱：lhlyj2006@126.com	保留	
19	0072543 8840200 0190004 41523	收购无合法来源木材	没收违法收购的木材或者违法所得，罚款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木材经营加工运输管理办法》（2011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三）项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予以处罚；依法需要吊销营业执照的，通知同级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处理：（三）收购无合法来源木材的，没收违	陆河县林业局、陆河县公安局森林分局	国家、省、市、县	负责本县范围的案件及国家、省、市指定案件的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保护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林业局办公室。电话：0660-5518803；邮箱：lhlyj2006@126.com	保留	

陆河县林业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20	0072543 8840200 0200004 41523	擅自进入伐区收购木材	没收木材，罚款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木材经营加工运输管理办法》（2011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159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四）项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予以处罚；依法需要吊销营业执照的，通知同级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四）擅自进入伐区收购木材的，没收木材，并处以上1000元以下5000元以下罚款。	陆河县林业局、陆河县公安局森林分局	国家、省、市、县	负责本县范围的案件及国家、省、市指定案件的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保护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林业局办公室。电话：0660-5518803；邮箱：lhlyj2006@126.com	保留	
21	0072543 8840200 0210004 41523	无木材运输证的（重复使用木材运输证或者使用过期木材运输证非法运输木材的）	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罚款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木材经营加工运输管理办法》（2011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159号）第二十三条 运输木材，以及从木材加工单位一次性运出折合原木材积0.5立方米以上的木（竹）制成品应当申领《广东省木材运输证》（以下简称木材运输证）。从伐区运输木材至集材点，凭采伐许可证运输。消费者购买木（竹）制成品，凭销售发票运输。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一）项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扣留其运输工具，按照下列规定处理后，归还运输工具：（一）无木材运输证的（重复使用木材运输证或者使用过期木材运输证非法运输木材的），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并处非法运输木材价款30%以下的罚款。	陆河县林业局、陆河县公安局森林分局	国家、省、市、县	负责本县范围的案件及国家、省、市指定案件的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保护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林业局办公室。电话：0660-5518803；邮箱：lhlyj2006@126.com	保留	

陆河县林业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22	0072543 8840200 0220004 41523	以藏匿、伪装、强行冲卡等方式逃避检查，所运木材已办理木材运输证	罚款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木材经营加工运输管理办法》（2011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 第二十三条 运输木材，以及从木材加工单位一次性运出折合原木材积0.5立方米以上的木（竹）制成品应当申领《广东省木材运输证》（以下简称木材运输证）。从伐区运输木材至集材点，凭采伐许可证运输。消费者购买木（竹）制成品，凭销售发票运输。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四）项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扣留其运输工具，按照下列规定处理后，归还运输工具：（四）以藏匿、伪装、强行冲卡等方式逃避检查，所运木材已办理木材运输证的，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强行冲卡的当事人，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治安处罚。	陆河县林业局、陆河县公安局森林分局	国家、省、市、县	负责本县范围的案件及国家、省、市指定案件的查处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保护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林业局办公室。电话：0660-5518803；邮箱：lhlyj2006@126.com	保留	
23	0072543 8840200 0230004 41523	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野生动物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罚款，追究刑事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09年修正）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订） 第三十四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有猎获物的，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8倍以下的罚款；（二）没有猎获物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	陆河县林业局、陆河县公安局森林分局	国家、省、市、县	负责本县范围的案件及国家、省、市指定案件的查处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保护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林业局办公室。电话：0660-5518803；邮箱：lhlyj2006@126.com	保留	

陆河县林业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24	0072543 8840200 0240004 41523	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狩猎证规定猎捕野生动物	没收猎获物和违法所得，没收猎捕工具，吊销狩猎证，罚款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09年修正）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狩猎证规定猎捕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并可以没收猎捕工具，吊销狩猎证。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持枪证持枪猎捕野生动物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订） 第三十五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狩猎证规定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有猎获物的，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5倍以下的罚款； （二）没有猎获物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	陆河县林业局、陆河县公安局森林分局	国家、省、市、县	负责本县范围的案件及国家、省、市指定案件的查处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保护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林业局办公室。电话：0660-5518803；邮箱：lhlyj2006@126.com	保留	
25	0072543 8840200 0250004 41523	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	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罚款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09年修正）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以罚款。 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订） 第三十六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相当于恢复原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标准执行。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非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恢复原状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	陆河县林业局、陆河县公安局森林分局	国家、省、市、县	负责本县范围的案件及国家、省、市指定案件的查处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保护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林业局办公室。电话：0660-5518803；邮箱：lhlyj2006@126.com	保留	

陆河县林业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26	0072543 8840200 0260004 41523	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	吊销证件，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0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第三十八条 伪造、倒卖、转让狩猎证或者驯养繁殖许可证，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五千元以下的标准执行。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五万元以下的标准执行。	陆河县林业局、陆河县公安局森林分局	国家、省、市、县	负责本县范围的案件及国家、省、市指定案件的查处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保护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林业局办公室。电话：0660-5518803；邮箱：lhlyj2006@126.com	保留	
27	0072543 8840200 0270004 41523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第三十三条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相当于猎获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陆河县林业局、陆河县公安局森林分局	国家、省、市、县	负责本县范围的案件及国家、省、市指定案件的查处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保护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林业局办公室。电话：0660-5518803；邮箱：lhlyj2006@126.com	保留	

陆河县林业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28	0072543 8840200 0280004 41523	非法猎捕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没收猎捕工具，没收猎获物和违法所得，罚款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非法猎捕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保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捕工具，有猎获物的，没收猎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	陆河县林业局、陆河县公安局森林分局	国家、省、市、县	负责本县范围的案件及国家、省、市指定案件的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保护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林业局办公室。电话：0660-5518803；邮箱：lhlyj2006@126.com	保留	
29	0072543 8840200 0290004 41523	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野生动物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没收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 第三十九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没收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保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没收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陆河县林业局、陆河县公安局森林分局	国家、省、市、县	负责本县范围的案件及国家、省、市指定案件的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保护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林业局办公室。电话：0660-5518803；邮箱：lhlyj2006@126.com	保留	

陆河县林业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30	0072543 8840200 0300004 41523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	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 第四十条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陆河县林业局、陆河县公安局森林分局	国家、省、市、县	负责本县范围的案件及国家、省、市指定案件的查处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保护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林业局办公室。电话：0660-5518803；邮箱：lhlyj2006@126.com	保留	
31	0072543 8840200 0310004 41523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罚款，吊销采集证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204号） 第二十三条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陆河县林业局、陆河县公安局森林分局	国家、省、市、县	负责本县范围的案件及国家、省、市指定案件的查处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保护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林业局办公室。电话：0660-5518803；邮箱：lhlyj2006@126.com	保留	

陆河县林业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32	0072543 8840200 0320004 41523	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罚款	[行政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 1996 年国务院令 第 204 号 ）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以下的罚款。	陆河县林业局、陆河县公安局森林分局	国家、省、市、县	负责本县范围的案件及国家、省、市指定案件的查处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保护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林业局办公室。电话：0660-5518803；邮箱：lhlyj2006@126.com	保留	
33	0072543 8840200 0330004 41523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	收缴，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行政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 1996 年国务院令 第 204 号 ） 第十八条 禁止出售、收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 第二十六条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陆河县林业局、陆河县公安局森林分局	国家、省、市、县	负责本县范围的案件及国家、省、市指定案件的查处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保护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林业局办公室。电话：0660-5518803；邮箱：lhlyj2006@126.com	保留	

陆河县林业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34	0072543 8840200 0340004 41523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	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204号） 第二十七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陆河县林业局、陆河县公安局森林分局	国家、省、市、县	负责本县范围的案件及国家、省、市指定案件的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保护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林业局办公室。电话：0660-5518803；邮箱：lhlyj2006@126.com	保留	
35	0072543 8840200 0350004 41523	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订） 第四十五条 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陆河县林业局、陆河县公安局森林分局	国家、省、市、县	负责本县范围的案件及国家、省、市指定案件的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保护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林业局办公室。电话：0660-5518803；邮箱：lhlyj2006@126.com	保留	

陆河县林业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36	0072543 8840200 0360004 41523	伪造、变造、涂改森林、林木和林地权属材料	收缴其伪造、变造、涂改的森林、林木和林地权属材料，罚款，追究刑事责任。	1.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森林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解处理办法》（2006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11号）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伪造、变造、涂改有关森林、林木和林地权属材料的，由人民政府林权争议调处机构认定其无效，收缴其伪造、变造、涂改的森林、林木和林地权属材料，并可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处以1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部门规章]《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1996年林业部令第10号）第二十四条 伪造、变造、涂改本办法规定的林木、林地权属凭证的，由林权争议处理机构收缴其伪造、变造、涂改的林木、林地权属凭证，并可视情节轻重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陆河县林业局、陆河县公安局森林分局	国家、省、市、县	负责本县范围的案件及国家、省、市指定案件的查处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保护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林业局办公室。电话：0660-5518803；邮箱：lhlyj2006@126.com	保留	
37	0072543 8840200 0370004 41523	非法加工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	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罚款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非法加工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保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明知是非法加工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而食用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陆河县林业局、陆河县公安局森林分局	国家、省、市、县	负责本县范围的案件及国家、省、市指定案件的查处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保护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林业局办公室。电话：0660-5518803；邮箱：lhlyj2006@126.com	保留	

陆河县林业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38	0072543 8840200 0380004 41523	食用明知是非法加工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而食用的	罚款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明知是非法加工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而食用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陆河县林业局、陆河县公安森林分局	国家、省、市、县	负责本县范围的案件及国家、省、市指定案件的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保护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林业局办公室。电话：0660-5518803；邮箱：lhlyj2006@126.com	保留	
39	0072543 8840200 0390004 41523	非法出售、收购、宰杀、运输、携带、贮存和邮寄三有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	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罚款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非法出售、收购、宰杀、运输、携带、贮存和邮寄三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陆河县林业局、陆河县公安森林分局	国家、省、市、县	负责本县范围的案件及国家、省、市指定案件的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保护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林业局办公室。电话：0660-5518803；邮箱：lhlyj2006@126.com	保留	

陆河县林业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40	007254388402004041000441523	为非法捕杀、捕捞、宰杀、收购、出售、加工、利用、储存、运输、携带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为非法捕杀、捕捞、宰杀、收购、出售、加工、利用、储存、运输、携带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提供工具或者场所的，由县级以上保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陆河县林业局、陆河县公安局森林分局	国家、省、市、县	负责本县范围的案件及国家、省、市指定案件的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保护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林业局办公室。电话：0660-5518803；邮箱：lhlyj2006@126.com	保留	
41	00725438840200411000441523	擅自建立野生动物狩猎场的	责令其限期撤销，罚款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建立野生动物狩猎场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撤销，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陆河县林业局、陆河县公安局森林分局	国家、省、市、县	负责本县范围的案件及国家、省、市指定案件的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保护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林业局办公室。电话：0660-5518803；邮箱：lhlyj2006@126.com	保留	

陆河县林业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42	0072543 8840200 0420004 41523	擅自围（开）垦、填埋湿地	责令停止破坏湿地的行为，限期恢复原状，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2014年修正）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湿地保护有关部门责令停止破坏湿地的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视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围（开）垦、填埋湿地的，处每平方米二十元至三十元的罚款。	陆河县林业局、陆河县公安局森林分局	国家、省、市、县	负责本县范围的案件及国家、省、市指定案件的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保护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林业局办公室。电话：0660-5518803；邮箱：lhlyj2006@126.com	保留	
43	0072543 8840200 0430004 41523	擅自在湿地范围内挖塘、采砂、取土、烧荒的	责令停止破坏湿地的行为，限期恢复原状，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2014年修正）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湿地保护有关部门责令停止破坏湿地的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视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擅自在湿地范围内挖塘、采砂、取土、烧荒的，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陆河县林业局、陆河县公安局森林分局	国家、省、市、县	负责本县范围的案件及国家、省、市指定案件的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保护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林业局办公室。电话：0660-5518803；邮箱：lhlyj2006@126.com	保留	

陆河县林业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44	0072543 8840200 0440004 41523	擅自排放湿地水资源、修建阻水或者排水设施的	责令停止破坏湿地的行为，限期恢复原状，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2014年修正）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湿地保护有关部门责令停止破坏湿地的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视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擅自排放湿地水资源、修建阻水或者排水设施的，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陆河县林业局、陆河县公安局森林分局	国家、省、市、县	负责本县范围的案件及国家、省、市指定案件的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保护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林业局办公室。电话：0660-5518803；邮箱：lhlyj2006@126.com	保留	
45	0072543 8840200 0450004 41523	非法占用、征用重点湿地	责令停止破坏湿地的行为，限期恢复原状，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2014年修正）第二十二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湿地保护有关部门责令停止破坏湿地的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视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非法占用、征用重点湿地的，处每平方米二十元至三十元的罚款。	陆河县林业局、陆河县公安局森林分局	国家、省、市、县	负责本县范围的案件及国家、省、市指定案件的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保护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林业局办公室。电话：0660-5518803；邮箱：lhlyj2006@126.com	保留	

陆河县林业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46	0072543 8840200 0460004 41523	开垦、占用列入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名录以及位于自然保护区内的天然湿地，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	责令停止破坏湿地的行为，限期恢复原状，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2014年修正）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湿地保护有关部门责令停止破坏湿地的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视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开垦、占用列入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名录以及位于自然保护区内的天然湿地，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处每平方米二十元至三十元的罚款。	陆河县林业局、陆河县公安局森林分局	国家、省、市、县	负责本县范围的案件及国家、省、市指定案件的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保护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林业局办公室。电话：0660-5518803；邮箱：lhlyj2006@126.com	保留	
47	0072543 8840200 0470004 41523	运输木材树种、材种、规格与木材运输证规定不符又无正当理由	没收其不相符部分的木材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订）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运输的木材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超出部分的木材；运输的木材树种、材种、规格与木材运输证规定不符又无正当理由的，没收其不相符部分的木材。	陆河县林业局、陆河县公安局森林分局	国家、省、市、县	负责本县范围的案件及国家、省、市指定案件的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保护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林业局办公室。电话：0660-5518803；邮箱：lhlyj2006@126.com	保留	

陆河县林业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48	0072543 8840200 0480004 41523	擅自移植、采伐、采摘红树林；非法占用、征用红树林地	责令停止破坏湿地的行为，限期恢复原状，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2014年修正）第二十二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湿地保护有关部门责令停止破坏湿地的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视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擅自移植、采伐、采摘红树林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非法占用、征用红树林地的，处每平方米二十元至三十元的罚款。	陆河县林业局、陆河县公安局森林分局	国家、省、市、县	负责本县范围的案件及国家、省、市指定案件的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保护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林业局办公室。电话：0660-5518803；邮箱：lhlyj2006@126.com	保留	
49	0072543 8840200 0490004 41523	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	责令改正，罚款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2008国务院令541号修订）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陆河县林业局、陆河县公安局森林分局	国家、省、市、县	负责本县范围的案件及国家、省、市指定案件的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保护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林业局办公室。电话：0660-5518803；邮箱：lhlyj2006@126.com	保留	

陆河县林业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50	0072543 8840200 0500004 41523	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罚款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2008国务院令541号修订）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陆河县林业局、陆河县公安局森林分局	国家、省、市、县	负责本县范围的案件及国家、省、市指定案件的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保护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林业局办公室。电话：0660-5518803；邮箱：lhlyj2006@126.com	保留	
51	0072543 8840200 0510004 41523	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罚款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2008国务院令541号修订）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陆河县林业局、陆河县公安局森林分局	国家、省、市、县	负责本县范围的案件及国家、省、市指定案件的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保护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林业局办公室。电话：0660-5518803；邮箱：lhlyj2006@126.com	保留	

陆河县林业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52	0072543 8840200 0520004 41523	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罚款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2008国务院令第541号修订）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陆河县林业局、陆河县公安局森林分局	国家、省、市、县	负责本县范围的案件及国家、省、市指定案件的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保护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林业局办公室。电话：0660-5518803；邮箱：lhlyj2006@126.com	保留	
53	0072543 8840200 0530004 41523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行为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罚款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2008国务院令第541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二）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陆河县林业局、陆河县公安局森林分局	国家、省、市、县	负责本县范围的案件及国家、省、市指定案件的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保护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林业局办公室。电话：0660-5518803；邮箱：lhlyj2006@126.com	保留	

陆河县林业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54	0072543 8840200 0540004 41523	在自然保护区违法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订）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陆河县林业局、陆河县公安局森林分局	国家、省、市、县	负责本县范围的案件及国家、省、市指定案件的查处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保护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林业局办公室。电话：0660-5518803；邮箱：lhlyj2006@126.com	保留	
55	0072543 8840200 0550004 41523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	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订） 第三十六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陆河县林业局、陆河县公安局森林分局	国家、省、市、县	负责本县范围的案件及国家、省、市指定案件的查处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保护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林业局办公室。电话：0660-5518803；邮箱：lhlyj2006@126.com	保留	

陆河县林业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56	0072543 8840200 0560004 41523	生产、经营假、劣种子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吊销种子生产许可证、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吊销种子生产许可证、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并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陆河县林业局、陆河县公安局森林分局	国家、省、市、县	负责本县范围的案件及国家、省、市指定案件的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保护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林业局办公室。电话：0660-5518803；邮箱：lhlyj2006@126.com	保留	
57	0072543 8840200 0570004 41523	未取得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林木种子	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违法行为人的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种子经营许可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吊销违法行为人的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种子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种子的；（二）未取得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经营种子的。	陆河县林业局、陆河县公安局森林分局	国家、省、市、县	负责本县范围的案件及国家、省、市指定案件的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保护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林业局办公室。电话：0660-5518803；邮箱：lhlyj2006@126.com	保留	

陆河县林业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58	0072543 8840200 0580004 41523	非法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国内销售	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国内销售的；	陆河县林业局、陆河县公安局森林分局	国家、省、市、县	负责本县范围的案件及国家、省、市指定案件的查处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保护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林业局办公室。电话：0660-5518803；邮箱：lhlyj2006@126.com	保留	
59	0072543 8840200 0590004 41523	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	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	陆河县林业局、陆河县公安局森林分局	国家、省、市、县	负责本县范围的案件及国家、省、市指定案件的查处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保护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林业局办公室。电话：0660-5518803；邮箱：lhlyj2006@126.com	保留	

陆河县林业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60	0072543 8840200 0600004 41523	经营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或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种子法规定，或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	责令改正， 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第六十二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经营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二）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 （三）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的； （四）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五）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	陆河县林业局、陆河县公安局森林分局	国家、省、市、县	负责本县范围的案件及国家、省、市指定案件的查处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保护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林业局办公室。电话：0660-5518803；邮箱：lhlyj2006@126.com	保留	
61	0072543 8840200 0610004 41523	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	责令改正， 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第六十二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经营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二）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 （三）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的； （四）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五）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	陆河县林业局、陆河县公安局森林分局	国家、省、市、县	负责本县范围的案件及国家、省、市指定案件的查处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保护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林业局办公室。电话：0660-5518803；邮箱：lhlyj2006@126.com	保留	

陆河县林业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62	0072543 8840200 0620004 41523	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	责令改正, 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第六十二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经营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二）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 （三）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的； （四）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五）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	陆河县林业局、陆河县公安局森林分局	国家、省、市、县	负责本县范围的案件及国家、省、市指定案件的查处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保护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林业局办公室。电话：0660-5518803；邮箱：lhlyj2006@126.com	保留	
63	0072543 8840200 0630004 41523	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的林木种子	责令停止种子的经营、推广，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的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种子的经营、推广，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陆河县林业局、陆河县公安局森林分局	国家、省、市、县	负责本县范围的案件及国家、省、市指定案件的查处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保护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林业局办公室。电话：0660-5518803；邮箱：lhlyj2006@126.com	保留	

陆河县林业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64	0072543 8840200 0640004 41523	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和劣质母树上采种	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和劣质母树上采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林木种子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陆河县林业局、陆河县公安局森林分局	国家、省、市、县	负责本县范围的案件及国家、省、市指定案件的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保护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林业局办公室。电话：0660-5518803；邮箱：lhlyj2006@126.com	保留	
65	0072543 8840200 0650004 41523	未经批准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	没收所收购的种子，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收购林木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收购的种子，并处收购林木种子价款二倍以下的罚款。	陆河县林业局、陆河县公安局森林分局	国家、省、市、县	负责本县范围的案件及国家、省、市指定案件的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保护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林业局办公室。电话：0660-5518803；邮箱：lhlyj2006@126.com	保留	

陆河县林业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66	0072543 8840200 0660004 41523	违法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	责令停止试验,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陆河县林业局、陆河县公安森林分局	国家、省、市、县	负责本县范围的案件及国家、省、市指定案件的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保护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林业局办公室。电话：0660-5518803；邮箱：lhlyj2006@126.com	保留	
67	0072543 8840200 0670004 41523	未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项目	警告,罚款	[部门规章]《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2011年国务院令第26号修订）第十八条 未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项目，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取消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的经济补贴，并可酌减或者停止该项目项目下一年度的投资。对前款行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给予警告，并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陆河县林业局、陆河县公安森林分局	国家、省、市、县	负责本县范围的案件及国家、省、市指定案件的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保护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林业局办公室。电话：0660-5518803；邮箱：lhlyj2006@126.com	保留	

陆河县林业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68	0072543 8840200 0680004 41523	伪造林木良种证书	没收伪造的林木良种证书,罚款	[部门规章]《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2011年国务院令第26号修订) 第二十条 伪造《林木良种合格证》或者《良种壮苗合格证》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林木种子管理机构予以没收,并可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内的罚款,但最多不得超过30000元。	陆河县林业局、陆河县公安局森林分局	国家、省、市、县	负责本县范围的案件及国家、省、市指定案件的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保护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林业局办公室。电话: 0660-5518803; 邮箱: lhlyj2006@126.com	保留	
69	0072543 8840200 0690004 41523	违法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	警告、限期改正,罚款。	[部门规章]《林木种子质量管理办法》(2006年林业部第21号令)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种子法》的规定处理;《种子法》未规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陆河县林业局、陆河县公安局森林分局	国家、省、市、县	负责本县范围的案件及国家、省、市指定案件的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保护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林业局办公室。电话: 0660-5518803; 邮箱: lhlyj2006@126.com	保留	

陆河县林业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70	0072543 8840200 0700004 41523	违法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年） 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每公顷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陆河县林业局、陆河县公安局森林分局	国家、省、市、县	负责本县范围的案件及国家、省、市指定案件的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保护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林业局办公室。电话：0660-5518803；邮箱：lhlyj2006@126.com	保留	
71	0072543 8840200 0710004 41523	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或者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年）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相当于治理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营利性治沙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林业局令11号） 第二十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防沙治沙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对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中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或者经林业行政主管部门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予以处罚。 	陆河县林业局、陆河县公安局森林分局	国家、省、市、县	负责本县范围的案件及国家、省、市指定案件的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保护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林业局办公室。电话：0660-5518803；邮箱：lhlyj2006@126.com	保留	

陆河县林业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72	0072543 8840200 0720004 41523	假冒授权品种	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罚款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35号修订） 第四十条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订）第六十四条 《条例》所称的假冒授权品种，是指：（一）使用伪造的品种权证书、品种权号的；（二）使用已经被终止或者被宣告无效品种权的品种权证书、品种权号的；（三）以非授权品种冒充授权品种的；（四）以此种授权品种冒充他种授权品种的；（五）其他足以使他人将非授权品种误认为授权品种的。	陆河县林业局、陆河县公安局森林分局	国家、省、市、县	负责本县范围的案件及国家、省、市指定案件的查处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保护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林业局办公室。电话：0660-5518803；邮箱：lhlyj2006@126.com	保留	
73	0072543 8840200 0730004 41523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35号修订） 第四十二条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陆河县林业局、陆河县公安局森林分局	国家、省、市、县	负责本县范围的案件及国家、省、市指定案件的查处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保护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林业局办公室。电话：0660-5518803；邮箱：lhlyj2006@126.com	保留	

陆河县林业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74	0072543 8840200 0740004 41523	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罚款	[行政法规]《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第46号） 第二十二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一）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	陆河县林业局、陆河县公安局森林分局	国家、省、市、县	负责本县范围的案件及国家、省、市指定案件的查处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保护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林业局办公室。电话：0660-5518803；邮箱：lhlyj2006@126.com	保留	
75	0072543 8840200 0750004 41523	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罚款	[行政法规]《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第46号） 第二十二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二）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陆河县林业局、陆河县公安局森林分局	国家、省、市、县	负责本县范围的案件及国家、省、市指定案件的查处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保护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林业局办公室。电话：0660-5518803；邮箱：lhlyj2006@126.com	保留	

陆河县林业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76	0072543 8840200 0760004 41523	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罚款	[行政法规]《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第46号） 第二十二项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以下的罚款：（三）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陆河县林业局、陆河县公安局森林分局	国家、省、市、县	负责本县范围的案件及国家、省、市指定案件的查处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保护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林业局办公室。电话：0660-5518803；邮箱：lhlyj2006@126.com	保留	
77	0072543 8840200 0770004 41523	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	罚款	[行政法规]《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第46号） 第二十三条 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除依照植物检疫法规处罚外，并可处五十元至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陆河县林业局、陆河县公安局森林分局	国家、省、市、县	负责本县范围的案件及国家、省、市指定案件的查处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保护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林业局办公室。电话：0660-5518803；邮箱：lhlyj2006@126.com	保留	

陆河县林业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78	0072543 8840200 0780004 41523	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食叶性害虫成灾面积占全县森林面积0.5%以上或占乡镇森林面积1%以上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罚款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森林病虫害防治实施办法》（2002年修正）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并可以处以100元至2000元罚款：一、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食叶性害虫成灾面积占全县森林面积0.5%以上或占乡镇森林面积1%以上的；	陆河县林业局、陆河县公安局森林分局	国家、省、市、县	负责本县范围的案件及国家、省、市指定案件的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保护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林业局办公室。电话：0660-5518803；邮箱：lhlyj2006@126.com	保留	
79	0072543 8840200 0790004 41523	隐瞒或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罚款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森林病虫害防治实施办法》（2002年修正）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并可以处以100元至2000元罚款：二、隐瞒或虚报森林病虫害的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第十二条第二款 被责令限期除治森林病虫害而不除治者，林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可代为除治，所需全部费用，由被责令限期除治的单位、个人承担。	陆河县林业局、陆河县公安局森林分局	国家、省、市、县	负责本县范围的案件及国家、省、市指定案件的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保护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林业局办公室。电话：0660-5518803；邮箱：lhlyj2006@126.com	保留	

陆河县林业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80	0072543 8840200 0800004 41523	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种子、苗木或繁殖材料育苗造林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罚款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森林病虫害防治实施办法》（2002年修正） 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并可以处以100元至2000元罚款：三、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种子、苗木或繁殖材料育苗造林的。 第十二条第二款 被责令限期除治森林病虫害而不除治者，林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可代为除治，所需全部费用，由被责令限期除治的单位、个人承担。	陆河县林业局、陆河县公安局森林分局	国家、省、市、县	负责本县范围的案件及国家、省、市指定案件的查处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保护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林业局办公室。电话：0660-5518803；邮箱：lhlyj2006@126.com	保留	
81	0072543 8840200 0810004 41523	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种苗或者木材、竹材、木竹加工成品半成品	除按植物检疫法规处罚外，罚款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森林病虫害防治实施办法》（2002年修正） 第十三条 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种苗或者木材、竹材、木竹加工成品半成品的，除按植物检疫法规处罚外，可并处50元至2000元的罚款。	陆河县林业局、陆河县公安局森林分局	国家、省、市、县	负责本县范围的案件及国家、省、市指定案件的查处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保护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林业局办公室。电话：0660-5518803；邮箱：lhlyj2006@126.com	保留	

陆河县林业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82	0072543 8840200 0820004 41523	未依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	责令纠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1.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98号修订） 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p> <p>2.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98号修订） 第十八条第二款 有前款（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违法所得。</p> <p>3. [部门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 第三十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p> <p>4.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2001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64号）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有《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一）、（二）、（三）、（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植检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陆河县林业局、陆河县公安局森林分局	国家、省、市、县	负责本县范围的案件及国家、省、市指定案件的查处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保护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林业局办公室。电话：0660-5518803；邮箱：lhlyj2006@126.com	保留	

陆河县林业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83	0072543 8840200 0830004 41523	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	责令纠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1.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98号修订） 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p> <p>2.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98号修订） 第十八条第二款 有前款（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p> <p>3. [部门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p> <p>4.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2001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64号）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有《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一）、（二）、（三）、（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植检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陆河县林业局、陆河县公安局森林分局	国家、省、市、县	负责本县范围的案件及国家、省、市指定案件的查处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保护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林业局办公室。电话：0660-5518803；邮箱：lhlyj2006@126.com	保留	

陆河县林业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84	0072543 8840200 0840004 41523	未依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	责令纠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1. [行政法规] 《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98号修订） 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p> <p>2. [行政法规] 《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98号修订） 第十八条第二款 有前款（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违法所得。</p> <p>3. [行政法规] 《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98号修订） 第十八条第三款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p>4. [部门规章]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p> <p>5. [地方政府规章] 《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2001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64号）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有《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一）、（二）、（三）、（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植检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陆河县林业局、陆河县公安局森林分局	国家、省、市、县	负责本县范围的案件及国家、省、市指定案件的查处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保护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林业局办公室。电话：0660-5518803；邮箱：lhlyj2006@126.com	保留	

陆河县林业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85	0072543 8840200 0850004 41523	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	责令纠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1.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98号修订） 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p> <p>2.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98号修订） 第十八条第二款 有前款（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p> <p>3.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98号修订） 第十八条第三款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p>4. [部门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p> <p>5.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2001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64号）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有《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一）、（二）、（三）、（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植检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陆河县林业局、陆河县公安局森林分局	国家、省、市、县	负责本县范围的案件及国家、省、市指定案件的查处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保护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林业局办公室。电话：0660-5518803；邮箱：lhlyj2006@126.com	保留	

陆河县林业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86	0072543 8840200 0860004 41523	违规引起疫情扩散	责令纠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1.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98号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p> <p>2. [部门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p> <p>3.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2001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64号）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有《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五）项行为的，应承担由此引起的疫情处理费，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由植检机构处以1万元罚款。</p>	陆河县林业局、陆河县公安局森林分局	国家、省、市、县	负责本县范围的案件及国家、省、市指定案件的查处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保护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林业局办公室。电话：0660-5518803；邮箱：lhlyj2006@126.com	保留	
87	0072543 8840200 0870004 41523	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	责令退回所冒领的补助资金和粮食,罚款	<p>1. [行政法规]《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67号）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国家工作人员在退耕还林活动中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刑法关于贪污罪、受贿罪、挪用公款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二）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p> <p>2. [行政法规]《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67号）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国家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冒领的补助资金和粮食，处以冒领资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陆河县林业局、陆河县公安局森林分局	国家、省、市、县	负责本县范围的案件及国家、省、市指定案件的查处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保护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林业局办公室。电话：0660-5518803；邮箱：lhlyj2006@126.com	保留	

陆河县林业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88	0072543 8840200 0880004 41523	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	罚款	[行政法规]《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67号）第六十条 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种子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种子法的规定处理；种子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处以非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陆河县林业局、陆河县公安局森林分局	国家、省、市、县	负责本县范围的案件及国家、省、市指定案件的查处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保护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林业局办公室。电话：0660-5518803；邮箱：lhlyj2006@126.com	保留	
89	0072543 8840200 0890004 41523	对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不予配合	责令改正，警告，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罚款	[行政法规]《血吸虫病防治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3号）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农业或者兽医、水利、林业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对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不予配合的；	陆河县林业局、陆河县公安局森林分局	国家、省、市、县	负责本县范围的案件及国家、省、市指定案件的查处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保护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林业局办公室。电话：0660-5518803；邮箱：lhlyj2006@126.com	保留	

陆河县林业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90	0072543884020090000441523	引种在有钉螺地带培育的芦苇等植物或者农作物种子、种苗等繁殖材料	责令改正，警告，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罚款	[行政法规]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63号） 第五十二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农业或者兽医、水利、林业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引种在有钉螺地带培育的芦苇等植物或者农作物的种子、种苗等繁殖材料的；	陆河县林业局、陆河县公安局森林分局	国家、省、市、县	负责本县范围的案件及国家、省、市指定案件的查处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保护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林业局办公室。电话：0660-5518803；邮箱：lhlyj2006@126.com	保留	
91	0072543884020091000441523	擅自在有争议的林地上造林	警告，责令其限期迁移所造林木	[地方政府规章] 《广东省森林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解处理办法》（2006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11号） 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当事人擅自在有争议的林地上造林的，由所在地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其限期迁移所造林木；逾期不迁移的，所造林木归调处裁定、决定确定的林地权属者所有。	陆河县林业局、陆河县公安局森林分局	国家、省、市、县	负责本县范围的案件及国家、省、市指定案件的查处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保护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林业局办公室。电话：0660-5518803；邮箱：lhlyj2006@126.com	保留	

陆河县林业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92	0072543 8840200 0920004 41523	在有争议的林地上从事建设以及造林、采种、采脂、采枝叶等生产性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森林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解处理办法》（2006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11号）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在有争议的林地上从事建设以及造林、采种、采脂、采枝叶等生产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对调处裁定、决定确定的林权所有者或使用者的损失依法予以赔偿；致使森林、林木或林地受到毁坏的，依照《森林法》有关毁林的规定予以处罚。擅自采伐有争议林木的，依照《森林法》有关滥伐林木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陆河县林业局、陆河县公安局森林分局	国家、省、市、县	负责本县范围的案件及国家、省、市指定案件的查处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保护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林业局办公室。电话：0660-5518803；邮箱：lhlyj2006@126.com	保留	
93	0072543 8840200 0930004 41523	擅自转让、租赁、承包，或以有争议的林木、林地作价入股	没收违法所得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森林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解处理办法》（2006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11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当事人擅自转让、租赁、承包，或以有争议的林木、林地作价入股的，其行为无效，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对出让、出租、发包或以林木、林地作价入股方的违法所得，并对调处裁定、决定确定的林权所有者或使用者的损失依法予以赔偿。	陆河县林业局、陆河县公安局森林分局	国家、省、市、县	负责本县范围的案件及国家、省、市指定案件的查处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保护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林业局办公室。电话：0660-5518803；邮箱：lhlyj2006@126.com	保留	

陆河县林业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94	0072543 8840200 0940004 41523	在森林公园内破坏森林资源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 第二十六条 森林公园内禁止下列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一）猎捕和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二）砍伐、损毁古树名木、珍贵树木和其他国家重点保护植物；（三）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破坏景观的行为；（四）排放超标的废水、废气和生活污水以及乱倒垃圾和其他污染物；（五）新建、改建坟墓；（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在森林公园内从事破坏森林资源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陆河县林业局、陆河县公安局森林分局	国家、省、市、县	负责本县范围的案件及国家、省、市指定案件的查处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保护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林业局办公室。电话：0660-5518803；邮箱：lhlyj2006@126.com	保留	
95	0072543 8840200 0950004 41523	在施工中未采取保护措施，造成景物、景点、水体、地形地貌、林草植被被破坏或者工程竣工后未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状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罚款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 第二十八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在森林公园内进行工程建设以及搭建临时设施的，应当对周围景物、景点、水体、地形地貌、林草植被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并在竣工后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状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在施工中未采取保护措施，造成景物、景点、水体、地形地貌、林草植被被破坏或者工程竣工后未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陆河县林业局、陆河县公安局森林分局	国家、省、市、县	负责本县范围的案件及国家、省、市指定案件的查处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保护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林业局办公室。电话：0660-5518803；邮箱：lhlyj2006@126.com	保留	

陆河县林业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96	0072543 8840200 0960004 41523	未经批准在森林公园内设置、张贴广告造成自然景观破坏的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 罚款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二十九条 在森林公园设置、张贴广告应当依照广告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破坏自然景观。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未经批准在森林公园内设置、张贴广告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拆除，依法予以处罚；造成自然景观破坏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陆河县林业局、陆河县公安局森林分局	国家、省、市、县	负责本县范围的案件及国家、省、市指定案件的查处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保护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林业局办公室。电话：0660-5518803；邮箱：lhlyj2006@126.com	保留	
97	0072543 8840200 0970004 41523	未经批准进入森林公园从事教学、科研、考察、采集标本等活动的	罚款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三十条 进入森林公园从事教学、科研、考察、采集标本或者开展影视拍摄等活动，应当经森林公园管理机构同意，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办理审批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从事上述活动搭建临时设施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的规定，并在活动结束后十五日内拆除，恢复原状。从事前款规定活动的，不得破坏森林公园生态环境。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未经批准进入森林公园从事教学、科研、考察、采集标本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陆河县林业局、陆河县公安局森林分局	国家、省、市、县	负责本县范围的案件及国家、省、市指定案件的查处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保护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林业局办公室。电话：0660-5518803；邮箱：lhlyj2006@126.com	保留	

陆河县林业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98	0072543 8840200 0980004 41523	在森林公园内开展影视拍摄等活动未及时拆除临时设施、恢复原状的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罚款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三十条 进入森林公园从事教学、科研、考察、采集标本或者开展影视拍摄等活动，应当经森林公园管理机构同意，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办理审批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从事上述活动搭建临时设施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的规定，并在活动结束后十五日内拆除，恢复原状。从事前款规定活动的，不得破坏森林公园生态环境。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未经批准开展影视拍摄等活动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未及时拆除临时设施、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陆河县林业局、陆河县公安局森林分局	国家、省、市、县	负责本县范围的案件及国家、省、市指定案件的查处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保护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林业局办公室。电话：0660-5518803；邮箱：lhlyj2006@126.com	保留	
99	0072543 8840200 0990004 41523	在森林公园指定区域以外进行经营活动的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罚款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在森林公园内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并在指定区域进行。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在指定区域以外进行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陆河县林业局、陆河县公安局森林分局	国家、省、市、县	负责本县范围的案件及国家、省、市指定案件的查处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保护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林业局办公室。电话：0660-5518803；邮箱：lhlyj2006@126.com		

陆河县林业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00	0072543 8840200 1000004 41523	违反森林公园公共管理秩序规定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罚款,追究刑事责任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 第三十六条 进入森林公园的游客应当遵守公共管理秩序，不得有下列行为：（一）采挖花草、树根；（二）毁损公共服务设施以及设备；（三）随地吐痰、便溺，抛弃塑料品、金属品或者其他废弃物；（四）在禁火区吸烟和使用明火，在非指定区域生火烧烤、焚烧香烛、燃放烟花爆竹；（五）在树木、岩石、古迹、建筑物以及设施上刻画；（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由森林公园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刻画、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陆河县林业局、陆河县公安局森林分局	国家、省、市、县	负责本县范围的案件及国家、省、市指定案件的查处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保护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林业局办公室。电话：0660-5518803；邮箱：lhlyj2006@126.com		
101	0072543 8840200 1010004 41523	过度开发或者经营管理不善致使森林风景资源质量等级下降达不到相应级别森林公园要求的	降级或者撤销森林公园命名,罚款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 第四十八条 由于过度开发或者经营管理不善致使森林风景资源质量等级下降达不到相应级别森林公园要求的，由原批准机关给予降级或者撤销森林公园命名，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陆河县林业局、陆河县公安局森林分局	国家、省、市、县	负责本县范围的案件及国家、省、市指定案件的查处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保护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林业局办公室。电话：0660-5518803；邮箱：lhlyj2006@126.com		

陆河县林业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02	0072543 8840200 1020004 41523	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	责令改正，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订）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	陆河县林业局、陆河县公安局森林分局	国家、省、市、县	负责本县范围的案件及国家、省、市指定案件的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保护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林业局办公室。电话：0660-5518803；邮箱：lhlyj2006@126.com		
103	0072543 8840200 1030004 41523	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	责令改正，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订）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	陆河县林业局、陆河县公安局森林分局	国家、省、市、县	负责本县范围的案件及国家、省、市指定案件的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保护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林业局办公室。电话：0660-5518803；邮箱：lhlyj2006@126.com		

陆河县林业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04	0072543 8840200 1040004 41523	未经批准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林木种质资源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2016年1月1日生效）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的，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陆河县林业局、陆河县公安局森林分局	国家、省、市、县	负责本县范围的案件及国家、省、市指定案件的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保护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林业局办公室。电话：0660-5518803；邮箱：lhlyj2006@126.com		
105	0072543 8840200 1050004 41523	未经品种权人许可，以商业目的非法生产或者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635号修订）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未经品种权人许可，以商业目的生产或者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的，品种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进行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第三款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处理品种权侵权案件时，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可以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陆河县林业局、陆河县公安局森林分局	国家、省、市、县	负责本县范围的案件及国家、省、市指定案件的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保护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林业局办公室。电话：0660-5518803；邮箱：lhlyj2006@126.com		

陆河县林业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编码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执行）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	007254388403000101000441523	无证从产地运出木材及其产品、毛竹及其半成品运输木材的	扣留其运输工具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1997年修正） 第九条 从产地运出木材及其制品、毛竹及其半成品，必须持有省要业行政部门统一印发的运输证件。	陆河县林业局、陆河县公安局森林分局	市、县	负责本县范围的案件及国家、省、市指定案件的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保护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林业局办公室。电话：0660-5518803；邮箱：lhlyj2006@126.com	保留	
2	007254388403000202000441523	无证运输木材的	暂扣无证运输的木材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 第三十七条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林区设立的木材检查站，负责检查木材运输；无证运输木材的，木材检查站应当予以制止，可以暂扣无证运输的木材，并立即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陆河县林业局、陆河县公安局森林分局	市、县	负责本县范围的案件及国家、省、市指定案件的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保护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林业局办公室。电话：0660-5518803；邮箱：lhlyj2006@126.com	保留	

陆河县林业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编码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执行）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3	007254388403000 03000441523	1.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2.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3. 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4. 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5. 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	责令补种树木；违法者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十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五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盗伐、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278号）第三十八条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0.5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2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0.5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20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5倍至10倍的罚款。第三十九条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2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5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2倍至3倍的罚款。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2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50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超过木材生产计划采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依照前两款规定处罚。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倍至3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至5倍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违反森林法和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垦林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照森林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非法开垦林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下的罚款。	陆河县林业局、陆河县公安局森林分局	市、县	负责本县范围的案件及国家、省、市指定案件的查处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保护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于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林业局办公室。电话：0660-5518803；邮箱：lhlyj2006@126.com	保留	

陆河县林业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编码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执行）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4	00725438840300040000441523	1. 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2. 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09年修订）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以罚款。 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陆河县林业局、陆河县公安局森林分局	市、县	负责本县范围的案件及国家、省、市指定案件的查处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保护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林业局办公室。电话：0660-5518803；邮箱：lhlyj2006@126.com	保留	
5	007254388403000050000441523	涉嫌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行为的	扣留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行为所使用的物品和运输工具；查阅、复制、封存，扣留有关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的合同、发票、帐册、单据、记录、信件和有关资料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九条 县级以上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检查涉嫌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行为时，可采取下列措施： （一）询问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人和责任人； （二）检查收购、出售、加工、利用、经营、储存、运输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场所和运输工具； （三）扣留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行为所使用的物品和运输工具； （四）查阅、复制、封存、扣留有关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的合同、发票、帐册、单据、记录、信件和有关资料。	陆河县林业局、陆河县公安局森林分局	市、县	负责本县范围的案件及国家、省、市指定案件的查处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保护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林业局办公室。电话：0660-5518803；邮箱：lhlyj2006@126.com	保留	

陆河县林业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征收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征收标准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	0072543884 0400001000 441523	森林植被恢复费	1. [规范性文件] 财综[2002]73号第六条：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按照恢复不少于被占用或征用林地面积的森林植被所需要的调查规划设计、造林培育等费用核定。具体征收标准如下：（一）用材林地、经济林地、薪炭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收取6元。（二）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收取4元。（三）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地，每平方米收取8元；国家重点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地，每平方米收取10元。（四）疏林地、灌木林地，每平方米收取3元。（五）宜林地、采伐迹地、火烧迹地，每平方米收取3元。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98年修正）第十八条第一款 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并由用地单位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专款专用，由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统一安排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植树造林面积不得少于因占用、征用林地而减少的森林植被面积。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督促、检查下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的情况。 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8号）第十六条第一款（一）项 用地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领取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用地单位凭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受理建设用地申请。 3. [规范性文件]《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02]73号）第六条 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按照恢复不少于被占用或征用林地面积的森林植被所需要的调查规划设计、造林培育等费用核定。具体征收标准如下： （一）用材林地、经济林地、薪炭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收取6元。 （二）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收取4元。 （三）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地，每平方米收取8元；国家重点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地，每平方米收取10元。 （四）疏林地、灌木林地，每平方米收取3元。 （五）宜林地、采伐迹地、火烧迹地，每平方米收取2元。城市及城市规划区的林地，可按照上述规定标准2倍收取。对农民按规定标准建设住宅占用林地，在“十五”期间暂不收取森林植被恢复费。 4.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林地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第十三条第一款（四项） 森林植被恢复费：按林地改良改造和营造相应人工林的炼山、整地、挖穴、造林（含种苗）的费用以及前三年抚育管理（包括护林防火、病虫害防治、垦复抚育等）的实际成本2至3倍缴纳。征用、占用生态公益林林地的，其林地补偿费、林木补偿费和森林植被恢复费按征用、占用商品林林地的补偿标准加倍缴纳。安置补助费按征用、占用商品林林地的标准补助。森林植被恢复费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收取，依照有关规定专款用于植树造林、森林植被恢复和管理。	陆河县林业局	国家、省、市、县	收取经县林业局审批的临时使用林地项目的森林植被恢复费	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 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4.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同意审核（审批），并按标准予以征收；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书面核查等方式，加强事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记录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情况，建立管理档案。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林业局办公室。电话：0660-5518803；邮箱：lhlyj2006@126.com	保留	

陆河县林业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奖励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	00725438840800 001000441523	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突出贡献奖励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04年修正）第四条 国家对野生动物实行加强资源保护、积极驯养繁殖、合理开发利用的方针，鼓励开展野生动物科学研究。在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和驯养繁殖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政府给予奖励。</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订）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奖励：（一）在野生动物资源调查、保护管理、宣传教育、开发利用方面有突出贡献的；（二）严格执行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成绩显著的；（三）拯救、保护和驯养繁殖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取得显著成效的；（四）发现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行为，及时制止或者检举有功的；（五）在查处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案件中有重要贡献的；（六）在野生动物科学研究中取得重大成果或者在应用推广科研成果中取得显著效益的；（七）在基层从事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5年以上并取得显著成绩的；（八）在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中有其他特殊贡献的。</p>	陆河县人民政府及陆河县林业局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等	国家、省、市、县	组织指导各县开展工作；	<p>1. 事前责任：做好事前、申请受理等工作；</p> <p>2. 事中责任：做好审查、现场核查、评审等工作；</p> <p>3. 事后责任：做好公示、决定、送达、后续监管等工作</p>	陆河县林业局办公室。 电话：0660-5518803； 邮箱：lhlyj2006@126.com	保留	
2	00725438840800 002000441523	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检举控告和查处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七条 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检举控告和查处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表彰奖励。具体办法由省保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执行。</p>	陆河县人民政府及陆河县林业局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等	国家、省、市、县	组织指导各县开展工作；	<p>1. 事前责任：做好事前、申请受理等工作；</p> <p>2. 事中责任：做好审查、现场核查、评审等工作；</p> <p>3. 事后责任：做好公示、决定、送达、后续监管等工作</p>	陆河县林业局办公室。 电话：0660-5518803； 邮箱：lhlyj2006@127.com	保留	

陆河县林业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1	0072543 8841000 0010004 41523	三有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		<p>1.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鼓励具备种源、技术、场地、资金等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开展野生动物的科学研究和驯养繁殖工作。驯养繁殖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由省保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审批，发给驯养繁殖许可证。2. 《广东省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一条 为保护、发展和合理利用野生动物资源，加强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管理工作，维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以及《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野生动物驯养繁殖活动，必须遵守本办法。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野生动物是指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所称驯养繁殖是指在人为控制条件下，为保护、研究、科学实验、展览及其它经济目的而进行的野生动物驯养繁殖活动。第四条 鼓励和支持规模化、集约化开展技术成熟、不需大批量从野外获取种源的野生动物驯养繁殖活动。鼓励具备种源、技术、场地、资金、人员等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开展野生动物的科学研究和驯养繁殖工作。第五条 从事驯养繁殖陆生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取得《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或《广东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或《广东省三有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三证简称《驯养繁殖许可证》）。《驯养繁殖许可证》由国家林业局和省林业局统一印制。第六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申请《驯养繁殖许可证》：（一）有适宜驯养繁殖陆生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和必需的设施；（二）具备与驯养繁殖陆生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相适应的资金、人员和技术；（三）驯养繁殖陆生野生动物的饲料来源有保证。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不批准发放《驯养繁殖许可证》：（一）陆生野生动物资源不清；（二）驯养繁殖尚未成功或技术尚未过关；（三）陆生野生动物资源极少，不能满足驯养繁殖种源要求。第八条 申请的单位和个人须提交以下材料：申请单位和个人的申请报告、身份证明材料；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文件；《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申请表》；技术人员职称资格证明；土地使用证明书；银行验资报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属科学研究的，还须提供科研项目审批机关下达的科研项目和项目承担单位的科研计划以及技术人员情况等材料。第九条 驯养繁殖陆生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向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核同意后，逐级上报审批：（一）属于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按国家的规定办理；（二）属于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由省林业局或其授权的单位批准，地市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驯养繁殖许可证》；（三）属于“三有”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核发《驯养繁殖许可证》；（四）属于外来物种的，报省林业局审批，核发《驯养繁殖许可证》；（五）建立野生动物救护中心的，报省林业局审批，核发《驯养繁殖许可证》。第十条 批准机关应在收到申请文件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作出不批准决定的，应书面说明理由。第十一条 以生产经营为主要目的的驯养繁殖陆生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须凭《驯养繁殖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才能从事野生动物驯养繁殖活动。第十二条 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批准的种类开展驯养繁殖活动；需要变更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种类、法人代表等内容的，必须遵照本办法规定，向原批准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需要终止驯养繁殖野生动物活动的，必须向原批准机关办理终止手续，并交回原《驯养繁殖许可证》，严禁进行非法转让、买卖行为。第十三条 驯养繁殖外来物种的单位和人，应当采取严格防范措施，防止其逃至野外。发生逃逸的，应立即报告当地林业行政主管部门，驯养繁殖单位或个人应立即组织捕回；确实无法捕回的，当地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责令驯养繁殖单位或个人采取环境隔离、猎杀等其他补救措施。第十四条 《驯养繁殖许可证》是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资格证明。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收购、出售驯养繁殖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第十五条 因驯养繁殖而必须从野外获得种源的，须按照《野生动物保护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第十六条 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的单位和人，需要出售、利用其驯养繁殖的国家一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必须经国家林业局或其授权的单位批准；需要出售、利用其驯养繁殖的国家二级保护和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必须经省林业局或其授权的单位批准；需要出售、利用其驯养繁殖的“三有”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各养殖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按批准的种类和数量向取得《经营利用准许证》的单位和人出售驯养繁殖的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并建立销售档案备查。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应定期查验《驯养繁殖许可证》。对无证驯养繁殖的单位和人，没收其驯养繁殖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并按规定进行处罚。第十八条 《驯养繁殖许可证》遗失的，登报声明作废后，方可申请补领；损毁的，应及时申请办理换证手续。第十九条 《驯养繁殖许可证》实行年检制度。年检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逐级上报验。每年10月进行年检。下半年领取《驯养繁殖许可证》的，当年可免年检。经查验合格的盖章后方可继续进行野生动物的驯养繁殖活动。无正当理由逾期2个月不申请年检的，《驯养繁殖许可证》自行作废。由发证机关收回许可证或登报作废第二十条 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许可证上报、审批、核发和年检工作制度，配备专人管理，使用野生动物管理专用章。核发《驯养繁殖许可证》时，按有关规定收取工本费、手续费。第二十一条 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的单位和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暂停引种和驯养繁殖活动。（一）擅自变更驯养繁殖场所、设施以及技术等条件导致不具备驯养繁殖条件的；（二）驯养繁殖的野生动物大量死亡或存在严重隐患的；（三）未按规定建立健全或上报驯养繁殖野生动物档案的。第二十二条 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的单位和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国家和省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触犯刑法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驯养繁殖许可证》的规定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种类的；（二）伪造、涂改、转让或倒卖《驯养繁殖许可证》的；（三）擅自出售、利用其驯养繁殖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四）擅自收购、出售野生动物种源的。属于（一）、（二）款情形的，批准或核发《驯养繁殖许可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吊销其《驯养繁殖许可证》。被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的单位和人，必须立即停止驯养繁殖野生动物活动，其驯养繁殖的野生动物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按有关规定处理。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林业局负责解释。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陆河县林业局	国家省市县	公民、法人、企业、社会组织	负责受理及办理本县范围内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事项	<p>1. 事前责任：做好计划、通知等续前工作；</p> <p>2. 事中责任：开展和实施调查、听取意见、结果反馈和运用等工作；</p> <p>3. 事后责任：做好工作的后续管理等；</p>	陆河县林业局办公室 电话：0660-551880 3；邮箱：lhlyj2006@126.com	保留	

陆河县林业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2	0072543 8841000 0020004 41523	调整生态公益林小班面积审核		<p>1.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八条 国家重点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公布；地方重点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其他防护林、用材林、特种用途林以及经济林、薪炭林，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关于林种划分的规定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部署组织划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重点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的面积，不得少于本行政区域森林总面积的百分之三十。经批准公布的林种改变为其他林种的，应当报原批准公布机关批准。</p> <p>2. [地方政府规章] 《广东省生态公益林建设管理和效益补偿办法》（1998年粤府令第48号）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将生态公益林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生态公益林规划，应坚持因地制宜，因害设防，合理布局，突出重点的原则。生态公益林建设规划，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相协调。生态公益林建设规划由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编制，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并报上一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经批准的生态公益林体系建设规划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并报上一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陆河县林业局	国家、省、市、县	公民、法人、企业、社会组织	负责本县内生态公益林建设管理工作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同意审核（审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p>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书面核查等方式，加强许可事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记录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情况，建立许可证管理档案。</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林业局办公室。 电话：0660-5518803； 邮箱：lhlyj2006@126.com	保留	
3	0072543 8841000 0030004 41523	办理林权证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98年修正）第三条。森林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除外。国家所有的和集体所有的森林、林木和林地，个人所有的林木和使用的林地，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登记造册，发放证书，确认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国务院可以授权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对国务院确定的国家所有的重点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登记造册，发放证书，并通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森林、林木、林地的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8号）第五、六条。 第五条 集体所有的森林、林木和林地，由所有者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登记申请，由该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所有权。单位和个人所有的林木，由所有者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登记申请，由该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林木所有权。使用集体所有的森林、林木和林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登记申请，由该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森林、林木和林地使用权。 第六条 改变森林、林木和林地所有权、使用权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p>	陆河县林业局	国家、省、市、县	公民、法人、企业、社会组织	负责受理及办理本县林权证事项	<p>1. 事前责任：做好计划、通知等前续工作；</p> <p>2. 事中责任：开展和实施调查、听取意见、结果反馈和运用等工作；</p> <p>3. 事后责任：做好工作的后续管理等；</p>	陆河县林业局办公室。 电话：0660-5518803； 邮箱：lhlyj2006@126.com	保留	

陆河县林业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4	0072543 8841000 0040004 41523	在生态公益林区开展旅游和其它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生态公益林建设管理和效益补偿办法》（1998年粤府令第48号） 第十六条 在生态公益林区内开展旅游和其它经营活动，必须经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地级以上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与生态公益林地、林木所有者签订合同。改变林地用途的，须征得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陆河县林业局	国家、省、市、县	公民、法人、企业、社会组织	负责本县内生态公益林建设管理工作	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4.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同意审核（审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书面核查等方式，加强许可事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记录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情况，建立许可证管理档案。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林业局办公室。电话：0660-5518803；邮箱：lhlyj2006@126.com	保留	
5	0072543 8841000 0050004 41523	设立临时森林防火检查站审批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41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 森林防火期内，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林业主管部门、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管理机构可以设立临时性的森林防火检查站，对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进行森林防火检查。	陆河县林业局	国家、省、市、县	公民、法人、企业、社会组织	负责本县内森林防火区行政许可工作	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4.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同意审核（审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书面核查等方式，加强许可事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记录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情况，建立许可证管理档案。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林业局办公室。电话：0660-5518803；邮箱：lhlyj2006@126.com	保留	

陆河县林业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6	0072543 8841000 0060004 41523	市、县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审批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 第十六条 市、县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报批准设立森林公园的地级以上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报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森林公园总体规划批准后应当向社会公布，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免费查阅。经批准的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不得擅自变更。因保护和建设确需对森林公园总体规划进行调整的，应当报原审批机关审批，批准后应当向社会公布。	陆河县林业局	国家、省、市、县	公民、法人、企业、社会组织	负责本县内森林公园管理工作	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4.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同意审核（审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书面核查等方式，加强许可事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记录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情况，建立许可证管理档案。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林业局办公室。 电话：0660-5518803； 邮箱：lhlyj2006@126.com	保留	
7	0072543 8841000 0070004 41523	市县级森林公园设立（撤销、合并或者变更经营范围）审批		1. [行政法规]《森林公园管理办法》（1993年林业部令第3号） 第八条 建立省级森林公园和市、县级森林公园，由相应的省级或者市、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经批准成立省级森林公园和市、县级森林公园，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将有关材料报林业部备案。 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2010年） 第九条 森林公园分为国家级、省级和市、县级。设立国家级森林公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报。设立省级森林公园，由申请人提出申请，经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报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备案。设立市、县级森林公园，由申请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地地级以上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报同级人民政府和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设立森林公园的审批，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陆河县林业局	国家、省、市、县	公民、法人、企业、社会组织	负责本县内森林公园管理工作	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4.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同意审核（审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书面核查等方式，加强许可事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记录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情况，建立许可证管理档案。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林业局办公室。 电话：0660-5518803； 邮箱：lhlyj2006@126.com	保留	

陆河县林业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8	0072543 8841000 0080004 41523	设立野生动物救护中心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十一条 省、市、有条件的县和重点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应当建立野生动物救护中心，负责本行政区域或者上级保护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指定区域内被没收的保护野生动物的接收、救护、饲养、放生和移交工作。	陆河县林业局	国家省市县	公民、法人、企业、社会组织	负责本县野生动植物管理工作	1. 事前责任：做好计划、通知等前续工作； 2. 事中责任：开展和实施调查、听取意见、结果反馈和运用等工作； 3. 事后责任：做好工作的后续管理等；	陆河县林业局办公室。 电话：0660-5518803； 邮箱：lhlyj2006@126.com	保留	
9	0072543 8841000 0090004 41523	监视、监测环境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的影响，并采取保护措施，维护和改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生长条件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204号） 第十二条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监视、监测环境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的影响，并采取措施，维护和改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生长条件。由于环境影响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生长造成危害时，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调查并依法处理。	陆河县林业局	国家省市县	公民、法人、企业、社会组织	负责本县野生动植物管理工作	1. 事前责任：做好计划、通知等前续工作； 2. 事中责任：开展和实施调查、听取意见、结果反馈和运用等工作； 3. 事后责任：做好工作的后续管理等；	陆河县林业局办公室。 电话：0660-5518803； 邮箱：lhlyj2006@126.com	保留	

陆河县林业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责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10	0072543 8841000 0100004 41523	对生长受到威胁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应当采取拯救措施，保护或者恢复其生长环境，必要时应当建立繁育基地、种质资源库或者采取迁地保护措施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204号） 第十四条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对生长受到威胁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应当采取拯救措施，保护或者恢复其生长环境，必要时应当建立繁育基地、种质资源库或者采取迁地保护措施。	陆河县林业局	国家、省、市、县	公民、法人、企业、社会组织	负责本县野生动植物管理工作	1. 事前责任：做好计划、通知等前续工作； 2. 事中责任：开展和实施调查、听取意见、结果反馈和运用等工作； 3. 事后责任：做好工作的后续管理等；	陆河县林业局办公室。 电话：0660-5518803； 邮箱：lhlyj2006@126.com	保留	
11	0072543 8841000 0110004 41523	建立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7年）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根据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综合设置的原则建立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 2. [行政法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50号） 第四条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工作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实行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分工负责，逐级建立责任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组织重大动物疫情的监测、调查、控制、扑灭等应急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监测。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工作。 3. [部门规章]《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管理办法》（2013年国家林业局令32号）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实际需要，在下列区域建立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一）陆生野生动物集中分布区；（二）陆生野生动物迁徙通道；（三）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密集区及其产品集散地；（四）陆生野生动物疫病传播风险较大的边境地区；（五）其他容易发生陆生野生动物疫病的区域。	陆河县林业局	国家、省、市、县	公民、法人、企业、社会组织	负责本县野生动植物管理工作	1. 事前责任：做好计划、通知等前续工作； 2. 事中责任：开展和实施调查、听取意见、结果反馈和运用等工作； 3. 事后责任：做好工作的后续管理等；	陆河县林业局办公室。 电话：0660-5518803； 邮箱：lhlyj2006@126.com	保留	

陆河县林业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12	0072543 8841000 0120004 41523	划定本行政区域内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重点区域，并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重点疫病的专项监测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7年）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根据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综合设置的原则建立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p> <p>2. [行政法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50号） 第四条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工作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实行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分工负责，逐级建立责任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组织重大动物疫病的监测、调查、控制、扑灭等应急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监测。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工作。</p> <p>3. [部门规章]《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管理办法》（2013年国家林业局令32号） 第十五条 国家林业局根据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工作需要，经组织专家论证，制定并公布重点监测陆生野生动物疫病种类和疫源物种目录；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制定本行政区域内重点监测陆生野生动物疫病种类和疫源物种补充目录。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前款规定的目录和本辖区内陆生野生动物疫病发生规律，划定本行政区域内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重点区域，并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重点疫病的专项监测。</p>	陆河县林业局	国家省市县	公民、法人、企业、社会组织	负责本县野生动植物管理工作	<p>1. 事前责任：做好计划、通知等前续工作；</p> <p>2. 事中责任：开展和实施调查、听取意见、结果反馈和运用等工作；</p> <p>3. 事后责任：做好工作的后续管理等；</p>	陆河县林业局办公室。 电话：0660-551880 3；邮箱：lhlyj2006@126.com	保留	
13	0072543 8841000 0130004 41523	根据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工作需要和应急预案的要求，做好防护装备、消毒物品、野外工作等应急物资的储备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7年）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根据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综合设置的原则建立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p> <p>2. [行政法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50号） 第四条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工作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实行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分工负责，逐级建立责任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组织重大动物疫病的监测、调查、控制、扑灭等应急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监测。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工作。</p> <p>3. [部门规章]《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管理办法》（2013年国家林业局令32号）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工作需要和应急预案的要求，做好防护装备、消毒物品、野外工作等应急物资的储备。</p>	陆河县林业局	国家省市县	公民、法人、企业、社会组织	负责本县野生动植物管理工作	<p>1. 事前责任：做好计划、通知等前续工作；</p> <p>2. 事中责任：开展和实施调查、听取意见、结果反馈和运用等工作；</p> <p>3. 事后责任：做好工作的后续管理等；</p>	陆河县林业局办公室。 电话：0660-551880 3；邮箱：lhlyj2006@126.com	保留	

陆河县林业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14	0072543 8841000 0140004 41523	加强对野生动物资源的管理，制定保护、发展和合理利用野生动物资源的规划和措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04年修正） 第六条 各级政府应当加强对野生动物资源的管理，制定保护、发展和合理利用野生动物资源的规划和措施。	陆河县林业局	国家、省、市、县	公民、法人、企业、社会组织	负责本县野生动植物管理工作	1. 事前责任：做好计划、通知等前续工作； 2. 事中责任：开展和实施调查、听取意见、结果反馈和运用等工作； 3. 事后责任：做好工作的后续管理等；	陆河县林业局办公室。电话：0660-5518803；邮箱：lhlyj2006@126.com	保留	
15	0072543 8841000 0150004 41523	规定禁猎区和禁猎期以及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和方法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04年修正） 第二十条 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和禁猎期内，禁止猎捕和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禁猎区和禁猎期以及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和方法，由县级以上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陆河县林业局	国家、省、市、县	公民、法人、企业、社会组织	负责本县野生动植物管理工作	1. 事前责任：做好计划、通知等前续工作； 2. 事中责任：开展和实施调查、听取意见、结果反馈和运用等工作； 3. 事后责任：做好工作的后续管理等；	陆河县林业局办公室。电话：0660-5518803；邮箱：lhlyj2006@126.com	保留	
16	0072543 8841000 0160004 41523	受伤、病弱、饥饿、受困、迷途的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救护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受伤、病弱、饥饿、受困、迷途的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时，应当及时报告当地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由其采取救护措施；也可以就近送具备救护条件的单位救护。救护单位应当立即报告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并按照国家林业局的规定办理。	陆河县林业局	国家、省、市、县	公民、法人、企业、社会组织	负责本县野生动植物管理工作	1. 事前责任：做好计划、通知等前续工作； 2. 事中责任：开展和实施调查、听取意见、结果反馈和运用等工作； 3. 事后责任：做好工作的后续管理等；	陆河县林业局办公室。电话：0660-5518803；邮箱：lhlyj2006@126.com	保留	

陆河县林业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17	0072543 8841000 0170004 41523	编制林业公路规划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4年修正） 第十五条 专用公路规划由专用公路的主管单位编制，经其上级主管部门审定后，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审核	陆河县林业局	国家、省、市、县	公民、法人、企业、社会组织	负责本县内林地管理事项	1. 事前责任：做好计划、通知等前续工作； 2. 事中责任：开展和实施调查、听取意见、结果反馈和运用等工作； 3. 事后责任：做好工作的后续管理等；	陆河县林业局办公室。 电话：0660-5518803； 邮箱：lhlyj2006@126.com	保留	
18	0072405 3330100 0180004 41500	收回林地使用权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林地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 第七条 依法确定给单位或个人使用的国有林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收回林地使用权，属于承包经营的集体林地，由集体经济组织收回： （一）无特殊原因，连续两年荒芜无力继续承包经营的； （二）造成林地资源严重破坏，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三）未经批准，用于非林业生产建设的。	陆河县林业局	国家、省、市、县	公民、法人、企业、社会组织	负责本县内林地管理事项	1. 事前责任：做好计划、通知等前续工作； 2. 事中责任：开展和实施调查、听取意见、结果反馈和运用等工作； 3. 事后责任：做好工作的后续管理等；	陆河县林业局办公室。 电话：0660-5518803； 邮箱：lhlyj2006@126.com	保留	